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航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航发科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9）080137 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